

2026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310117104260518111607-1735499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3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委车墩镇人民政府委托，对 2026 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60518111607-17354996**

内部编号：YDJSJZB-2026012

项目名称：2026 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2242449 元

最高限价 (元)：包 1-2242449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242449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主要内容包括：1、拆改部分：场地清表，硬质铺装拆除，围墙拆除，原弱电缆梳理、排水管道疏通、破损侧石拆除等；2、新建部分：人行铺装、增补侧石；给排水、电气照明系统；植物修剪、新增灌木草坪、绿化补植；公共设施安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班组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及无在建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

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响应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开标室）。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时请响应人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3564048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80186625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01866258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242449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688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3564048186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288号（鑫华韵科创园）2号楼2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018662583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及无在建项目；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试行)所述向 <u>采购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80000</u> 元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投标预备会议不召开; 现场踏勘不组织, 自行踏勘。
18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确认)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 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u> / </u> 元 (本项目不提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 响应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25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

26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开标室）</p>
27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请至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会议室参加磋商会议。</p> <p>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响应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p>
28	响应人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1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 70%，经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32	资格审查	<p>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响应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响应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本项目资格证书指：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非进场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提供证明或承诺）；提供中级园林绿化工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响应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p>

		<p>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7)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响应人不符合《响应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4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35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6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响应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7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函)</p> <p>采购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p>
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是对车墩镇北闵路景观进行提升，主要内容包括：1、拆改部分：场地清表，硬质铺装拆除，围墙拆除，原弱电线电缆梳理、排水管道疏通、破损侧石拆除等；2、新建部分：人行铺装、增补侧石；给排水、电气照明系统；植物修剪、新增灌木草坪、绿化补植；公共设施安装等。最高限价 2242449 元。

1.2 采购范围

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响应人

2.1 响应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班组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及无在建项目；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响应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响应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响应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成交，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响应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响应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其中运输部分由响应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响应报价。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响应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响应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措施费中计取。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1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响应人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4.3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商务响应表
- (8)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非进场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

化工(班组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提供证明或承诺);提供中级园林绿化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6)响应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8)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与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交付时间及有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的合同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11)响应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2)响应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3)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响应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5)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磋商文件第六章中附有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响应人应当按照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10、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响应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及《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工料机单价采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2026年4月份建材与造价咨询中的市场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响应人自身实力进行取定。

11.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但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 采购人或财务监理有权予以扣除。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 时间、价格构成等。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12、响应货币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响应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 磋商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响应人的不当行为，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2)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响应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5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本项目不需要）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 （1）营业执照；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
-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清单。
- （4）其它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响应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响应人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19.2 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9.3 响应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响应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响应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响应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19.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响应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0、磋商小组与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1、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响应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

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合格响应人资格：

21.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1.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1.4.3 响应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1.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1.4.5 与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21.4.6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8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1.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1.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1.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1.6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4、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7.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响应人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响应人即可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响应人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29.1 响应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9.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9.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响应人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9.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0.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的签订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

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响应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1.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1.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恶意的处理细则

32.1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合格响应人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响应人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2.2 经查实，若响应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2.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响应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施工工期：90日历天。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42449元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2、建设内容

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主要内容包括：1、拆改部分：场地清表，硬质铺装拆除，围墙拆除，原弱电线电缆梳理、排水管道疏通、破损侧石拆除等；2、新建部分：人行铺装、增补侧石；给排水、电气照明系统；植物修剪、新增灌木草坪、绿化补植；公共设施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

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进场后 7 天内，提供不少于 2 间临时办公用房，每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米。办公家具由使用人自备。

4、建设工期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内苗木成活率≥95%。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 70%，经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

	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质保期	一年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商务响应表
- (8)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非进场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提供证明或承诺); 提供中级园林绿化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原件彩色扫描件);

★(6) 响应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 与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 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交付时间及有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的合同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原件备查;

(11) 响应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响应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响应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5)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磋商文件第六章中附有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 响应人应当按照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 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七、其他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成交供应商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1.3 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除清单中列出项目以外)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响应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设备或者车辆驳运、取样车辆费用、漂流垃圾收集外运、树木支架等情况。响应人应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计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响应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成交后包干使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响应人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价格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响应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分细则	分值
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值	30
2	施工方案	主观分	评审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和切实可行性。 评审标准： 1、方案详尽完善，且具有非常强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切实可行性的得 9-10 分； 2、方案整体完整度一般，基本能够吻合本工程，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6-8 分； 3、方案编制简陋或过于简略，整体制作粗糙，并且与项目需求有明显出入或不足的得 1-5 分； 4、无施工方案的得 0 分。	10
3	施工技术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 评审标准： 1、技术措施详尽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技术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技术措施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6
4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主观分	评审内容：根据对现有项目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认识清楚，对现状分析清晰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 2、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3-4 分； 3、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明显不足或欠合理的得 1-2 分； 4、未提供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的得 0 分。	6
5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主观分	评审内容：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评审标准： 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详细且完全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2 分； 2、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一般并基本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1 分； 3、无处置方案或不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0 分。	2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5
7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5

			2、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8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5
9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对于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规划是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对施工进度是否有明确规划，且对各阶段施工是否都有所明确的保证措施，逻辑是否清晰。 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规划非常合理、逻辑清晰，施工进度规划明确，各阶段施工具有明确保障，得 4-5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规划合理性一般，逻辑较为清晰，关于施工进度规划中有个别模糊，各阶段施工保障未详尽说明，得 2-3 分； 无明确的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该部分逻辑混乱，对于各阶段施工无明确保障，进度计划描述粗糙简陋，得 0-1 分。	5
10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评审内容：资源配备计划包含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等资源。 评审标准： 1、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等资源配备齐全，计划完善且贴近项目需求，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5-6 分； 2、资源整体配置较为一般，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等相关资源配置计划明确度不够、配备欠齐全的得 2-4 分； 3、资源配置明显欠缺，对于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等计划没有明确说明或计划制作简陋粗糙的得 0-1 分。	6
11	特殊气候施工方案	主观分	评审内容：针对施工期气候特点（如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对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措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欠合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0-1 分。	3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主观分	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维修响应时间及上门修复时间，能快速便捷提供服务，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和说明。）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 评审标准： 1、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养护期内的定期巡查计划，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维修响应时间及上门修复时间短的得 4 分； 2、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售后服务方案欠详细，应急措施欠科学合理，维修响应时间及上门修复时间稍长的得 2-3 分； 3、成品保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缺失或过分简单；维修响应时间及上门修复时间长的得 0-1 分。	4
13	各方配合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进行中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沟通工程进度以及其它情况的及时性、与各单位的配合方案。 评审标准：	3

			1、配合方案和措施能体现与各单位沟通及时、配合默契的得3分； 2、配合方案和措施未能体现与各单位沟通及时、配合默契或无配合方案和措施的得0-2分。	
1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主观分	评审内容：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资历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评审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资历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合理、明确的得5-6分；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资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基本合理、明确的得3-4分； 3、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资历未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欠合理或未明确的得0-2分。	6
15	类似业绩	客观分	评审内容：近三年（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响应人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交付时间及有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的合同页，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缴纳）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磋商响应。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磋商响应，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磋商响应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2026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包1

施工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质量	备注	第一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须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非进场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提供证明或承诺）；提供中级园林绿化工证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册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5	响应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关联关系：不同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非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10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14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响应人不符合《响应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施工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报价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响应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等级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响应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
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上述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项目及正在承接项目任职。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与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响应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响应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响应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注：类似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交付时间及有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的合同页，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响应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 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 松江区车墩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及保修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注：上述资料必须加盖与本合同一样的合同盖才能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经核准的图纸(8)工程量清单(9)变更、签证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承包人实际需求数量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采购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采购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委派和授权的工程师遵照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完成以下职责：

a.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工程施

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b. 有关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c. 工程进度及进度款审查权；

d.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权；

e.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或分包人为本合同准备的工作现场、加工场、工料棚或其他地方等）在任何时间内进入权；

f.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权；

g. 对承包人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检查权；

h. 对承包人施工进度检查权；

i.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检查权；

j.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标化检查权；

k. 对承包人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及工期的班组、施工技术人员撤换建议权；

l. 发包人代表授予之其他权利。

委派和授权的工程师依上述职权所发出的指示，即应被视作为发包人的指示，但如工程师所发出的指示系依上述 a)-d) 项职权作出的，则该指示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

a.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加盖印签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b.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可将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和权力，随时授予建筑师、监理师（工程师）、估算师、审价师或其他专业人士，该项授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并说明授权的工作内容及/或权力范围。发包人及其授权者可对承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4.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内提供该工程的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的资料。

2.4.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

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2.4.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移交 3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成交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成交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响应时的承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响应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响应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看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每人每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响应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成交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同吃同住，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抬实物工程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施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的 2%赔偿发包人，或按承包人响应文件质量不达标处罚承诺执行（两者取大的执行）；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合格标准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

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等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响应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按不少于 2000 元/天或按承包人响应文件逾期处罚承诺执行（两者取大的执行），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响应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3)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无“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4)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5) 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

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响应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7)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利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

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承包人、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现场核实，承包人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工程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内出具意见，发包人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承包人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字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24 清单计价标准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详见 10.4.2(3) 条有关子目。

10.4.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它约定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发包人确认执行。

(3)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2016 定额（响应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

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响应价格,没有响应价格的要素按 2026 年 4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建设管理网站 www.shjjw.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响应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响应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此处空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此处空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 70%，经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

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此处空白）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此处空白）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此处空白）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整的违约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被取消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

（2）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愿按响应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

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或按承包人响应文件质量不达标处罚承诺（两者取大的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 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或按承包人响应文件逾期处罚承诺（两者取大的执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人民币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

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子。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 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本项目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 1% 确定，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以上金额，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项目参保和代缴工伤保险费的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

(2) 根据沪建质安【2021】567 号文件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购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严禁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此处空白）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此处空白）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此处空白）

其他事项的约定：（此处空白）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此处空白）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文件执行。

2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沪松规[2019]9号文件内的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各种理由拖延、拒不配合。

21.3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1.4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沪松建管理(2020)10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的所有规定。

21.5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6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承包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及室内环境监测费等),均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_____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